

樟树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樟树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樟树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樟树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樟树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宜春市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根据宜春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四)贯彻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

(五)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完善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0 年樟树市医疗保障局共有预算单位一个，共有编制人数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 人，事业编制人数数 31 人。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在职人数 30 人，退休人数 6 人。

第二部分 樟树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樟树市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9371.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71.86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比上年增长 8.35%。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樟树市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9371.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5%。

按支出项目类别分：基本支出 280.8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项目支出 9090.9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7%。

按支出功能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49%，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05.5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9.29%，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4.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4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22%，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55.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2.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8.8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樟树市医疗保障局拨款支出预算为 9371.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5%。

按支出功能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05.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4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 280.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1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55.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 万元；项目支出 9090.98 万元，包括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0.9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我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0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2.9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7.64 万元，增长 49.77 %。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是市医疗保障局是新成立的一级预算单位，而去年医保局为人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新医保局的各项公用经费的标准都有所提高，导致 2020 年机关运行费预算增长较大。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9090.98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樟树市医疗保障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3.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安排。

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障局是新成立的一级预算单位，而去年医保局为人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新医保局的公务接待费的标准有所提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只保留了 1 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暂无此项费用安排。

第三部分 樟树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城乡医疗救助：是指通过政府拨款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资建立基金，对患大病的农村五保户和贫困农民家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完之后，个人负担费用仍然较重的人员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群众给予医疗费用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筹资是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财政资金补助构成。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由中央、省级和县级三级财政每年按一定的筹资标准和负担比例进行财政资金的补助。且每年的筹资标准都在提高，目的是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稳定和可持续。